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王玲（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*****6926）：原告汪庭与被告殷云生、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0103民初1021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殷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汪庭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04021.92元（暂计算至2024年9月26日，自2024年9月27日起以2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%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驳回原告汪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883元，由原告汪庭负担23元，被告殷云生负担5860元；保全费2040元，由被告殷云生负担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原告汪庭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/申请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/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)